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009个，比2018年末增加3832个，增长46.9%；产业活动单位¹12958个，增加3924个，增长43.4%；个体经营户47424个，增加20097个，增长73.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009	100.0
企业法人	9665	80.5
机关、事业法人	253	2.1
社会团体	111	0.9
其他法人	1980	16.5
二、产业活动单位	12958	100.0
第二产业	4770	36.8
第三产业	8188	63.2
三、个体经营户	47424	100.0
第二产业	6105	12.9
第三产业	41319	87.1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658 个，占 3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6 个，占 20.9%；批发和零售业 2035 个，占 16.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1112 个，占 44.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44 个，占 15.7%；住宿和餐饮业 5616 个，占 11.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2009	100.0	47424	100.0
农、林、牧、渔业*	15	0.1	386	0.8
采矿业	13	0.1	0	0.0
制造业	3658	30.5	4219	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0.3	0	0.0
建筑业	986	8.2	1924	4.1
批发和零售业	2035	16.9	21112	4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	2.1	7444	15.7
住宿和餐饮业	196	1.6	5616	1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1.3	221	0.5
金融业	9	0.1	0	0.0
房地产业	696	5.8	24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6	20.9	1562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4	3.4	242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0.5	3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	1.4	3885	8.2
教育	242	2.0	194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	0.5	267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	1.3	289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4	3.0	0	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27680人，比2018年末增加58441人，增长34.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8727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65488人，增加36026人，增长27.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62192人，增加22415人，增长56.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95324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9889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40079人，占61.5%；建筑业24129人，占10.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0951人，占4.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3480人，占35.1%；制造业20114人，占21.1%；住宿和餐饮业12592人，占13.2%（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27680	88727	95324	39889
农、林、牧、渔业*	200	86	390	75
采矿业	607	105	0	0
制造业	140079	56459	20114	86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6	167	0	0
建筑业	24129	2848	4495	1086
批发和零售业	9006	3754	33480	149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4	839	8496	1095
住宿和餐饮业	2587	1460	12592	6181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7	260	545	244
金融业	647	270	0	0
房地产业	4788	1995	43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7	3464	2911	13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1	812	579	2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5	1175	105	3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55	634	9784	4996
教育	10197	7344	603	3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28	2337	425	2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6	605	762	3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951	4113	0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65.9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339.91亿元，增长77.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25.10亿元，增加652.17亿元，增长113.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40.84亿元，增加687.73亿元，增长59.6%。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792.31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657.40亿元，增长57.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50.32亿元，增加418.68亿元，增

长 126.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41.98 亿元，增加 238.72 亿元，增长 29.7%。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325.61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528.22 亿元，增长 66.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048.56 亿元，增加 444.77 亿元，增长 73.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77.05 亿元，增加 83.45 亿元，增长 43.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65.94	1792.31	1325.61
农、林、牧、渔业*	1.94	0.63	0.79
采矿业	26.70	25.89	14.64
制造业	1082.64	643.98	964.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50	17.52	10.65
建筑业	83.37	62.97	59.00
批发和零售业	106.55	89.65	136.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64	33.32	23.79
住宿和餐饮业	5.69	5.90	6.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7	16.93	3.0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819.57	644.20	68.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3.07	192.80	23.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58	11.56	7.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17	10.41	3.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4	2.21	1.38
教育	33.70	12.06	0.99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14	7.73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2	9.01	1.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8.87	5.5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细分至县（市、区），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